（上接 C85 版）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持股：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4,434,743	25.86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645,304	7.93
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45,354,830	5.64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合计	2,615,249,798	6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3,330,743	24.91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8,366,304	7.78
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2,399,931	2.13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牛伞如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408,200	5.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0,000	0.46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0,000	0.16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0,000	0.25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合计	2,391,961,899	55.01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荣盛控股因资产规划需要，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私募基金产品（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 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 9,9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同时荣盛控股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为荣盛控股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号）、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荣盛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牛伞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牛伞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7,4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时荣盛控股与牛伞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为荣盛控股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数量为 217,408,2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号）。

3、荣盛控股因被动减持及增加自身流动性，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997,100 股，转让价格区间：2.50-2.90 元 /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4 号）。

4、因被动减持，荣盛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转让价格区间：2.51-2.88 元 /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

5、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产品投资计划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70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

6、荣盛控股因被动减持及增加自身流动性，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404,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700,000 股，转让价格区间：2.06-2.64 元 /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临 2022-116 号）。

7、荣盛建设因被动减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279,000 股，转让价格区间：2.52-2.62 元 /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号）。

8、荣盛建设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设立的“荣盛建设 - 招商证券 -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因可交换债持有人进行可交换债自愿换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共计被动减持 205,090,556 股，转让价格区间：2.58-3.68 元 /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临 2022-116 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临 2022-120 号）。

9、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规划，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30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10、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规划，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5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11、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规划，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0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12、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规划，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武

二、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爱春

三、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四、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孟骅

五、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荣盛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

电话：0316-590968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省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01、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6H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方式、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615,249,798 股 持股比例：6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391,961,899 股 持股比例：5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方式、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荣盛控股提供绝对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号）。除了上述担保之外，荣盛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武

二、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爱春

三、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四、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孟骅

五、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9:30 分在珠海市吉大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50,647,437.65 元，同比增长 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11,978,114.04，同比增长 9.55%。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731,103.53 元，同比下降 2.54%；实现营业利润 145,666,681.32 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利润总额 144,794,935.05 元，同比增长 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3,506.63 元，同比增长 8.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3,081,241.9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08,124.2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607,848.66 元，减去已分配 2021 年现金股利 16,2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0,180,966.44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419,236,128.63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32,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9.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至十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意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金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主要经营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及预付货款等综合服务，即在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根据上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为其提供进出口贸易货值金额范围内的预付货款等服务；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主要为公司库内仓储客户采用库内存货质押或让与担保为其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恒基永盛及恒旭达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仓储客户，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为公司仓储客户之一，现根据业务需求恒基永盛、恒旭达拟与珠海实友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货物仓储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关系撮合、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货物监管、物流运输监管、供应链预付货款、应收或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质押融资、存货担保或存货质押保理融资等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40%，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子公司与珠海实友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宣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 1801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7,900.62 万元，净资产 17,636.63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804.46 万元，净利润 1,834.64 万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青运	3,000	60.00	货币
2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	货币

（8）经查，珠海实友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珠海实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40%，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中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恒基永盛或恒旭达

乙方：珠海实友

2、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1）提供货物仓储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

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监管、物流运输监管

3）供应链预付货款等服务

3、商业保理项目

1）应收账款转让融资

2）应收账款管理或催收

3）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4、协议金额

子公司间珠海实友提供的上述服务后，子公司依据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珠海实友收取一定的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服务费用，一年内累计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项下所涉及的供应链预付货款或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任意时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合作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6、主要责任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①提供业务上下游关系撮合、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

②对货物仓储、物流运输进行监管。

③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链预付货款等服务。

④交易时机建议。

⑤应收账款底层资料真实性的核验。

⑥业务担保物的监控和管理。

⑦债务人经营情况的关注，随时进行风险事项的预警、告警和风险处置。

2）乙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①将货物存放于甲方指定仓库内或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工具。

②控制货权，须经甲方的同意，才可提货。

③按约定的时间内准时还款及支付相关供应链服务费给甲方。

④确保底层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

⑤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与珠海实友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珠海实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珠海实友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81 万元，其中：供应链管理服务费 32.55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 5.26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事项，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上述合作事项。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永盛”）及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金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0.18%	0	19,000.00	11.70%	是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7.69%	1,000.00	36,500.00	22.47%	是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9.90%	0.00	4,500.00	2.77%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	78.07%	3,900.00	6,000.00	3.69%	是
合 计				4,900.00	66,000.00	40.63%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洋阁商业大厦 5 楼 A3 室

4、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4.39	27,754.34
负债总额	42.56	9,242.86
净资产	23,701.83	18,511.4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5	641.11
利润总额	224.14	238.11
净利润	224.13	149.08

（二）恒旭达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5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5,587.61	9,407.50
负债总额（万元）	14,760.53	4,101.34
净资产（万元）	10,827.08	5,306.1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57.60	517.69
利润总额（万元）	708.07	217.04